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将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因拟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自 2015 年 7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确定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1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经公司与有关各方审慎研究，确定本次重组方案为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要求制作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申报初稿，筹划主体工作已基本完成。但鉴于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壮勉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详见公告：2015-086），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平稳，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但是供应链管理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一直寻找通过并购方式切入其他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行业，推动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

公司筹划本次重组是基于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通过实施本次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将进一步拓展至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领域，实现双主业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更加厚实基础。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主要相关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聘请并组织了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展开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进行并购洽谈，达成了交易意向。

3、根据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情况，经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和各中介机构反复研究论证，本次重组方案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并按照有关要求制作了重组报告书（草案）申报初稿。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的有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以来，公司按相关规定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工作，与各标的方及其股东进行并购洽谈，积极筹备重组事项申报材料等。但鉴于近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壮勉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未来的经营和发展中，将积极发挥现有优势并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

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组表示遗憾，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表示感谢。

四、公司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飞马国际，证券代码：002210）将于2015年11月3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六、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